关于对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86 号

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:

你公司作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2021年 10月 14日,因司法划转导致你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.04%降至 0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时,未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,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2021年11月24日